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在北京中关村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在北京中关村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存款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在北京中关村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中关村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计付存款利息，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锦辉

于扬

张为国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